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的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18 号决议提交。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开始，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董事会工作的综合报告。依照理事会第 33/28 号决议，本报告提交 2018 年 3 月的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而不是按理事会原先在 18/18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理事会 6 月的会议。本报告介绍自董事会主席上次报告(A/HRC/34/74)以来基金董事会工作的最新情况。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背景	3
B. 任务	3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	4
A. 第四十四届会议(日内瓦).....	4
B. 第四十五届会议(中东和北非区域).....	6
三. 技术合作.....	9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和优先工作领域.....	9
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	10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 的应对行动.....	11
D. 主要结论、挑战和建议.....	11
四. 资金提供和捐助者状况.....	12
附件	
I. Contributions to the Voluntary Fund and expenditure trends (2008-2017).....	14
II.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 (2017).....	15
III.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Voluntary Fund (2017).....	16
IV. Donors and contributors (2017)	17

一. 导言

A. 背景

1.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由人权委员会根据其第 1987/38 号决议设立，接受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基金的宗旨是为技术合作提供资助，以便建立和加强将对国际人权标准的落实产生长期积极影响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

2. 董事会自 1993 年以来投入运作，其成员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董事会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精简和理顺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董事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向秘书长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董事会现任成员是：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墨西哥)、Morten Kjaerum(丹麦)、Lin Lim(马来西亚)、Esi Sutherland-Addy(加纳)、Valeriya Lutkovska(乌克兰)。Kjaerum 先生和 Lutkovska 女士由秘书长任命，分别填补 Ilze Brands Kehris(拉脱维亚)和 Christopher Sidoti(澳大利亚)2017 年卸任空出的席位。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董事会选出 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 担任主席，任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B. 任务

3. 董事会商定了重点经过调整的方针，于 2011 年在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16/66)中向会员国提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及其合作伙伴对此方针依然表示赞赏。在本报告所述时期，董事会继续就人权高专办技术合作活动的政策和战略方向提供咨询意见。通过对实地办事处进行访问，并且同所有实地伙伴进行讨论，董事会提供技术合作领域咨询意见的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和增强。过去五年中，董事会成员访问了世界每个区域的至少一个办事处。

4. 鉴于本董事会成员也是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资金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继续为人权高专办提供政策指导，以便尽可能提高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的效力，帮助各国在国家一级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其他国际机制的建议。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届常会和 2017 年 10 月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八次外勤会议上讨论这些战略指导工作。这些讨论侧重于：加强基金对国家报告和后续工作机制的支持；落实国家全面人权行动计划和执行此类计划的建议(与世界人权索引联系起来，该索引提供了一条方便获取具体国家人权信息的途径，这些信息均源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人权机制，包括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将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纳入国家级的联合国规划文件(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其他国家级规划)；建议中提出的重大人权专题问题。在这方面，董事会还鼓励人权高专办制定精简明了的内部准则，说明如何使用基金，可将其作为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一个关键工具，向各国提供更有效的后续支持。

5. 按照董事会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提出的咨询意见，人权高专办继续加大力度战略性地利用两个自愿基金资源，使其发挥最大效果，尤其在能力建设和实地咨询服务等领域的效果。董事会鼓励人权高专办努力加强两个自愿基金的互补性，从而支持将已接受的建议更全面、更有效地纳入联合国实地方案工具，成为其不

可或缺的一部分；各驻地协调员在董事会实地访问期间与其会面时也对这项工作表示欢迎。董事会观察到，联合国在各国的驻地办事处通过各种方式，越来越多地通过合作安排，参与支持各国就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的努力。董事会认为，过去五年中，对通过电子工具系统整合各项建议和后续行动的工作的技术支持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国内执行各项建议的工作一致有效。事实还证明，这些工具有助于将相关建议纳入制定共同国家评估及后续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工作。

6. 2017 年，董事会在编制 2018-2021 年新方案周期的背景下，有多次机会与高专办及其合作伙伴合作讨论技术合作方案的意义。在日内瓦以及在高专办外地办事处举行的两次年度会议期间，董事会成员通过人权高专办区域协商和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对人权高专办下个四年期方案的编制工作建言献策。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分享了过去四年在以下方面收集的经验教训：实地情况和对技术合作方案意义的结论、方案执行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已取得成绩的影响和可持续性。董事会的理解是，它通过这一进程提供的意见被视为宝贵的见解，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人权高专办最有优势提供哪些类型的技术援助。从整个方案编制过程分享的信息中，董事会也能够观察其提出的意见是如何得到考虑的。董事会的任务授权要求董事会促进并吸引各方对自愿基金的捐款和认捐，根据这一任务，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外联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同组织了一系列外联活动，分享董事会对高专办实地方案的经验和看法，包括分享技术合作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董事会在组织这些活动后收到了积极的反馈，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高专办与各国的伙伴关系及其产生的结果。

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董事会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对良好的技术合作方案内容作出的贡献。董事会欣然获悉这种认可，并对人权理事会在届会期间与董事会举行的讨论表示欢迎。这种讨论在高专办的支持下与国家机构和实地工作的民间社会合作进行，能推进拓宽对已取得成绩的理解。该决议还请董事会主席将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 2018 年 3 月的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而不是按理事会原先在 18/18 号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理事会 6 月的会议。这项变动于 2016 年试点，已确认适用于今后各年，这将便于将强董事会届会与理事会届会的协调，使董事会的年度报告与其财政年度一致，以便提供最新资料。

二. 自愿基金和董事会的活动

8. 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四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贝鲁特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举行第四十五届会议，少数成员于 201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访问了人权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两届会议由 Mariclaire Acosta Urquidí 主持。

A. 第四十四届会议(日内瓦)

9. 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时，人权理事会也正在举行第三十四届会议。董事会借此契机，了解并跟进多场关于人权理事会技术合作事项的讨论。董事会还利用本届会议对编制人权高专办 2018 年至 2021 年新方案周期的工作做出贡献，举行情况介绍并分享相关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有助于加强高专办的实地方案并使其

更有重点。董事会与高专办相关各科举行讨论，讨论继续加强区域层面的专题能力以及当前多项努力和方案的互补性。举办的其他讨论还涉及支持加强国际人权机制工作，特别是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制工作的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实地能力。董事会按照其常规工作方法，将本届会议一天的时间用于盘点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支持的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将来的工作方案，以及讨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责任。会议期间，Mariclaire Acosta Urquidi 正式接替 Christopher Sidoti 担任主席一职。

10. 人权高专办负责总体规划和方案指导的各处的代表向董事会通报了高专办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战略方向的设计进程。董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高专办努力通过编制进程开展外联，发动了各式各样、数量庞大的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收集意见和建议以分析过去的经验教训，同时洞察需要高专办特别关注和注意的前景、趋势和发展。

11. 董事会借助这次机会，根据其成员在人权方面的个人专业知识和实地会议期间各利益攸关方表达的相关意见，向高专办介绍了有关前方挑战的意见。董事会尤其强调，当前世界范围内的诸多挑战对过去 70 年取得的人权成绩构成威胁，急需加强全世界支持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的力量。董事会强调人权高专办应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有：民间社会组织面临各种挑战，尤其是多个国家关闭公民空间，人权维护者受到攻击，以及流动人口的人权在世界各地面临挑战。董事会认为，高专办今后几年的关键工作领域依然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扩展发展机会，让人们享有发展成果，打击不平等现象；应对冲突和不安全局势，有必要加强早期预警机制；必须普及法治和问责制。通过实地访问，董事会会有机会观察高专办对所有这些领域带来的增加值及其比较优势和协作优势。董事会认为，如果高专办具备适当资源，并有机会提供援助段，向各国人权领域的相关努力提供的支持将使全世界数百万人的日常生活真正改观。

12. 董事会过去四年关心的一个问题一直是，通过技术合作支持设立强有力的国家保护体系这一领域的经验和教训，包括通过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支持。例如，董事会注意到高专办在努力支持和鼓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成果，建议高专办继续将加强这些机构的业务能力作为新方案周期的优先任务，从而确保它们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开展工作，并且按照其任务规定履行保护职能。

13. 人权高专办通过技术合作实地支持参与和跟进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这也是本届会议期间的一个焦点领域。董事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在人权高专办的 10 个区域办事处内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下新增人权事务干事职位产生了积极效果，有助于应国家请求支持其履行条约报告义务。这项专门能力加强了人权高专办的总体实地能力，从而能够跟进各国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支持，帮助各国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并执行相关机制提出的建议。人权高专办通过这一额外支持提供的技术援助产生了诸多效果：更多国家批准了条约；缔约国提交了逾期的报告，共同核心文件得到更新；条约机构开展的对话得到改善，更具建设性；许多国家更有兴趣将其目前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部际协调委员会制度化，形成一个负责报告和后续工作的国家机制。董事会欣见人权高专办 2016 年出版了与此类机制有效合作的实务指南，近期出版了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开展报告工作的人权高专办培训指南。

14. 董事会听取了秘书处关于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工作计划和费用计划执行情况的通报，详细审评了自愿基金涵盖的各项方案。董事会核可了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工作计划。

B. 第四十五届会议(中东和北非区域)

15. 董事会每年两次会议中有一次在人权高专办设有办事处的国家举行。按照这一惯例，董事会在黎巴嫩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先前对实地进行的访问一样，这次访问的目的是，在原地了解对人权高专办在实地的作用和增加值的看法，本次董事会成员通过走访这一区域增加对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合作的类型的了解，并提供相关指导。董事会借访问该区域的机会，访问了人权高专办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该办事处是过去几年一直得到自愿基金支持的区域办事处之一。

16. 本届会议在贝鲁特举行，是董事会在中东和北非区域首次举行会议，为董事会提供了一次极好的机会，使董事会成员得以亲身观察到人权高专办最适合提供的技术合作的类型，这种合作以高专办的监测作用为起点，并以此为基础。董事会与高专办团队成员和地方合作伙伴讨论了如何利用高专办的实地力量及其技术专业知识和能力，收集人权情况和人权挑战方面的实证信息及可信、经过验证的数据，并且随后与相关合作伙伴合作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和方案。董事会认为本届会议恰逢人权高专办正在迈向新方案周期，正当其时。

17. 董事会在贝鲁特与高专办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黎巴嫩多个国家机关(包括外交部、议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相关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讨论。董事会成员访问了贝鲁特负责暴力和酷刑受害者康复的“重新开始中心”。除了从高专办获取资助外，该中心一直接受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资助，董事会还讨论了该组织参与的多种合作类型。董事会还访问了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络，并会见了联合国代表以及在该区域从事人权与发展问题工作的各类民间组织代表。讨论的重点是高专办在该区域的方案及其意义和影响。

18. 人权高专办在该区域设有办事处，尽管其资源有限，但增强了高专办独特任务的价值，并能与关键伙伴特别是驻在国的伙伴积极合作，而且合作伙伴不限于驻在国的伙伴。这种增加值尤其体现在：高专办一直支持驻在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拟订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规范框架，对立法活动进行评论，以及通过技术合作支持加强申诉和调查机制。董事会借机与议会相关议员讨论这一过程中提供的支持，有报告称这些支持极有价值。讨论中举例介绍了目前关于制定法律的技术咨询活动，包括黎巴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以及遏制家庭暴力应采取的后续步骤。董事会还赞赏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取得的相关成绩，该方案有助于巩固驻在国及本区域其他几国履行未履行的报告义务的努力，为此提供了重要支持。与当局、联合国及民间组织讨论的另一个关键重点是黎巴嫩近期接收大量尤其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难民的情况，以及该国由于慷慨收容难民所面临的挑战。在会见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期间，董事会还了解了目前沙特阿拉伯的技术援助方案。

19. 人权高专办在一些区域办事中设有区域性别问题顾问一职，中东和北非区域办事处就是其中之一。董事会一直特别关注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利用高专办的技术合作所做的各项努力。董事会高兴地注意到，顾问的工作显著增强了

区域办事处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和愿景在该区域的性别和妇女权利问题上的能力和工作。董事会强调，这类专门知识极为重要，有助于与相关伙伴开展合作，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区域实体内打造新的伙伴关系，支持增进妇女权利。这名顾问与国家层面的合作伙伴联络，其中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妇女问题机制和民间社会行为者。董事会了解了中东和北非区域目前正在开展的增强妇女权利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相关的国家机制和机构。董事会讨论的另一问题是，人权机制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区域性别问题顾问在妇女权利领域的逐步规范性指导任何区域内帮助增进妇女权利，包括为举办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会议创造便利，审查各国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推动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议程。董事会对以下情况尤其感到高兴：为整个区域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社区动员培训方案；开展面向法官和律师的人权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消除司法系统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确保妇女诉诸司法的渠道等方面的活动；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支持，使其按时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董事会得出的总体印象是，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工作重点已经从开展活动的数量转向提供支持及合作的质量。

20. 为应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危机，人权高专办成立了一个团队，鉴于目前无法进入，该团队以虚拟国家办事处的形式运作，从土耳其的加济安泰普、安曼、日内瓦和贝鲁特开展业务。贝鲁特的部门与高专办区域办事处设在一处，在董事会访问期间作了通报，借机讨论了方案的各个方面。高专办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涉及监测和报告、向合作伙伴提供人权及法律咨询意见，以及能力建设和宣传活动。位于贝鲁特的团队监测、分析、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报告内容载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第 2165(2014)、第 2191(2014)和第 2258(2015)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月度报告，贝鲁特的团队还每月发布预警报告。董事会认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测团队的工作依然是高专办数据收集、早期预警和宣传活动的极为重要的来源，也是与合作伙伴一道在多个具体专题问题上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极为重要的来源，其中包括人权文件编制方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过渡期正义、将来的法律改革，以及总体加强叙利亚人权民间社会的人权专业知识。团队在无法进入该国、开展远程监测的挑战性环境中尽职尽责工作，给董事会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董事会认为，团队的成果提供了另一个重要的例子，说明高专办做出了高质量的工作，正在被用来指导其他诸多关键行为者的进程。董事会认为，这正是高专办最善于提供的技术合作类型。

21. 董事会会晤了黎巴嫩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多位代表，该区域在机构和方案数量方面是联合国在世界各地驻地力量最庞大、最多样的一个区域。董事会还借本次与相关机构和方案会晤的机会收集信息，了解在实地是如何通过协同合作支持各国努力在关键领域促进和保护所有经济、公民、文化、政治和社会权利的关键领域。同其他区域的情况一样，联合国若干机构和方案强调，它们认为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咨询意见非常有用，对其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方案提供了关键指导。董事会特别感兴趣的是：预防议程背景下的当前工作和计划、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的支持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工作。该区域冲突造成的影响、不平等问题及其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影响表明高专办应发挥重要作用，人们期待其提供实质性指导和相关咨询服务。

22. 董事会从多个实地伙伴处得知，人们把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看作专业参照点。董事会希望，加强高专办的区域驻地力量将提高专题能力，在和平与安全、暴力极端主义以及加强法治、消除不平等现象的必要性对区域内外的稳定与繁荣起到如此关键作用的紧要时刻，尤其应如此。联合国在几个区域没有设人权顾问，中东和北非区域是其中之一。在董事会访问过的其他所有区域中，事实证明人权顾问非常有助于支持联合国努力使人权观念成为各项实地方案的主流，并支持各国履行其人权承诺、许诺和义务，在人权高专办的驻地力量不完备的地方特别如此。

23. 访问区域办事处以及与合作伙伴讨论期间，董事会得以实地观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互补性，以及董事会的任务与这两个基金的相关性。区域的国家合作伙伴和联合国都明确期待人权高专办继续就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开展审议成果的后续工作提出合理的咨询意见。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应该加强这些成果、建议和审议意见的相互联系，在实地努力遏制不平等和歧视现象。董事会通过几次会议注意到，就整个区域而言，必须从经济和社会人权方面有效应对不平等现象。然而，排斥和不信任造成的结果显然将继续对争取和平的进程以及对持久解决全区域数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造成不利影响。

24. 董事会认为，下一个方案周期为人权高专办扩大在该区域的工作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可以增加实地人员的能力并扩大在国家层面的力量。董事会鼓励会员国促进与高专办对话，以期扩大高专办在整个区域的力量和支持能力。

25.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对应机构，包括与董事会会晤的相关机关、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社会成员，都强调了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价值。访问高专办驻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再次表明，该办事处如有机会全面利用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以便战略性地支持一国的人权努力，将取得实际、可持续的成果，而且尽管存在紧要的复杂情况，高专办仍然被认可是一个可靠的关键伙伴。

26. 董事会代表团在拉马拉会晤了人权高专办驻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外交部、独立人权委员会、民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署，以及为实地发展方案提供支持的国际社会代表。董事会成员还访问了加沙，在那里会见了高专办驻地办事处工作人员、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人员。

27. 董事会印象尤其深刻的是，尽管实地存在各种紧要的业务挑战，但人权高专办能在如此复杂的政治环境中开展工作并找准了战略方向。与合作伙伴的讨论突出提及高专办与全体伙伴密切合作，监测报告为所有方案奠定了基础，积极协助在制定国家保护框架、与人权机制合作、进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政策改革方面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密切监测人权维护者和被拘留者的情况，使高专办得以准确了解哪些重大问题需要解决，可与哪些相关机构合作拟订和执行适当方案。

28. 人权高专办十分有效地继续开展其活动，进一步发展相关方案，同时始终坚持最高标准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高级专员的任务。同乌克兰的情况一样，董事会注意到，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很有技巧地处理他们面临的各种挑战，确保尊重国际标准作为所有项目的关键基础。高专办在过去 20 多年的时间里，历经多场危机局面和困难时期，但能开展合作，增进信任，提高公信力，董事会认为，原因在于高专办的方案具有一致性，完全符合国际标准，以建设性和积极主动的方式处理人民的权利问题，将其放在各项战略的中心位置。正如董事会此前访问观察

到的情况一样，如近期对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的访问，高专办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也开拓参与的渠道，特别是让人权维护者和受害者参与其中，发挥着重要的召集作用，为对话创造可信的空间。董事会在加沙会晤的人权维护者强调了这一点。

29. 高专办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取得的最大成就之一是，战略性地利用监测任务，收集宝贵、可信的数据，并制定旨在发展国家保护体系的具体技术合作方案。董事会会晤的所有行为者均强调，高专办的中立是其赢得信任的关键一举，这种中立体现在其向所有部门提出的建议中。董事会注意到，能力建设活动已增加，在巴勒斯坦国 2014 年批准七项核心人权文书以来特别如此。董事会还感到赞赏的是，访问期间讨论并最终确定了一系列旨在履行报告义务的能力建设具体行动。整个方案包含一系列活动，涉及批准相关文书、依照国际标准拟订法律和改革法律、改革决策进程等。例如，高专办一直为最后拟定提交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支持，确保这两份报告不忽视加沙的局势，董事会会晤的所有各方都高度赞赏高专办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董事会还感到印象深刻的是，高专办通过联合国人道主义保护问题群组开展工作并发挥指导作用，该群组受高专办领导，在董事会访问过的驻地力量中十分独特。董事会感到，这些例子有助于完善将人权观念纳入在困境中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方法，该职能的潜力可在其他区域的诸多其他情况中进一步发展。董事会还对该区域的环境挑战表示关切，这些挑战对人权具有重大影响；董事会非常希望整个联合国工作队通过合作方案注意这些挑战。

30. 董事会感到震惊的是，高专办虽然近年来取得了诸多重大成就，但仍面临许多业务挑战，前进道路上也挑战重重。为了维持和巩固目前取得的进步，不仅需要总部的支持，也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支持。董事会与其会晤的所有行为者一样对加沙局势表示关切，由于以色列实行封锁(包括限制联合国及民间组织工作人员的行动)，由于巴勒斯坦各派系不和，并由于人道主义局势总体上不断恶化，当地人权状况的持续进步受到影响。

三. 技术合作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和优先工作领域

31. 2012 年以来，董事会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人权高专办有效技术合作的一些事项。在董事会对自愿基金的管理进行监督的过程中，这些事项已经变得十分明确。董事会已在以往的报告中阐述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重要性：(a) 有必要使技术合作以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为基础；(b) 有必要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建立和加强人权领域国家框架和机构；(c) 有必要与实地的联合国实体建立伙伴关系；(d) 有必要执行使国内社会各阶层能够最广泛的参与的技术合作方案；(e) 有必要提供体现国家发展目标的切实有效的技术合作；(f) 有必要通过技术合作方案支持人权机制所提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

32. 人权理事会确认董事会详细阐述这些重要方面所提出的相关意见和指导非常有用；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此表示欢迎，认为这是鼓励董事会通过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继续详细阐述这些方面问题。董事会在本报告中阐述的意见是，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要想有效，就要与人权高专办整个方案周期的方案优先

任务和工作重点挂钩并建立在其基础之上，其目的是更好地有效利用各类可用资源。

33. 技术合作的这一要素是必要的，可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可用的人员和资金水平，相对于人们的需求和各国要求而言严重不足。因此，现有资源必须用出最佳效果。这就需要很好地分析需求，很好地制定目标和优先任务策略，很好地协调技术援助的投送工作。人权高专办多年期战略方案流程是明确人权技术合作相关战略和优先任务的最全面的常规流程。该流程基于坚实的数据和证据，通过广泛的协商进程开展。由于这些原因，该方案流程是规划和开展其他形式的人权技术合作的最佳平台。通过外勤会议，董事会注意到协调产生了更好、更有力的结果，能够取得以下多个领域的切实示例，例如：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或修订立法；应对公民空间面临的挑战和人权维护者面临的挑战；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遏制性别暴力的努力。董事会在自身的规划活动中当然是这样想的。董事会鼓励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地对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作出贡献，在决定自身战略、优先任务和方案时考虑人权高专办的方案计划。董事会还鼓励高专办继续通过基于实证的分析和广泛的协商开展方案规划活动，确保方案优先任务和工作与人权现实匹配。董事会依据实地访问和相关发现，还认为有很大机会加强对实地取得的重要成果的交流，包括在整个区域分享经验。董事会在过去五年中观察到高专办从哪些方面增加了对关键领域的投入。新方案周期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可以继续与总部与外界沟通的领域以及在驻地力量(特别是区域办事处)的专家沟通能力方面加强咨询服务。

34. 董事会一直通过多种方式密切关注、分析和参与目前人权高专办设计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未来方向的方案进程。董事会尤其赞赏高专办继续努力开展外联，让尽可能多样的支持者做出最大可能的贡献，其中包括各个国家、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国际机构，以及民间组织和专家。董事会成员发表了对以下问题的看法：过去四年取得的成绩、前进道路上的人权挑战、高专办的比较优势和协作优势、需要特别关注和投资的关键领域。

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

35. 董事会本报告所述期间访问人权高专办实地办事处的过程中，继续关注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之间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协同作用和伙伴关系。通过与各机构和计划署的区域及国家驻地机构和驻地协调员讨论，董事会有机会了解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承诺是如何演变的，联合国全系统是如何把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放在优先位置的。

36. 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国家和区域层面推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新努力，2017 年 5 月开始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创造出一轮新的势头，有利于在执行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方面开展建设性的合作行动，包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 A/72/1, 第 98 段，以及 A/72/351)中强调，行动的基础是增加对会员国的支持，加强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在国家层面加强人权与发展努力的联系，并且让关键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例如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议会、国家层面的联合国机构、捐助界和区域人权组织。2017 年，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各项活动强化了这一重点。基金向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柬埔寨、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伊拉克、莱索托、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的活动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

37. 董事会对美洲区域近期的发展情况感到尤其高兴，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与该区域几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当前方案周期紧密合作，加强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最初，高专办的区域方案再加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新增经费，使得合作成为可能，由此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倡议，例如推出在线工具跟进国际人权建议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由联合国实地工作人员开展的人权活动扩容，再加上国家合作伙伴愿意接收这一领域的技术合作，造就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国家合作伙伴的持续合作，促成双方分享良好做法和经验。考虑到在联合国合作伙伴(如联合国发展小组和联合国发展业务协调办公室)支持下取得的结果，高专办将有能力维持并加强在该区域的网络能力。董事会认为，这方面有许多经验可复制并推广到其他区域，例如亚洲和太平洋区域。

C. 衡量技术合作的成果，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应对行动

38. 董事会继续得益于通过人权高专办业绩监测系统提供和方便收集的报告和资料。通过访问各实地办事处，董事会得以看到该系统是如何得到充分利用的，以及它通过哪些方式提高了高专办准确监测所有方案执行情况的能力。该系统依然是一个关键的工具，向董事会及时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信息。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统的存在就表明它对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新方案周期是何等重要。过去一年执行的更新为分类和收集数据，以及为高专办各办事处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提供了更多机会。董事会观察到，尤其在 2017 年，该系统非常有助于加强各规划实体的协调。这种能力的加强是强化合作、最多最好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关键。董事会虽然赞赏 Umoja 系统带来的某些重要发展，但认为，在将该系统推广到实地办事处的过程中还需更多努力，从而确保尽可能减少对业务的扰乱。

D. 主要结论、挑战和建议

39. 报告所述的这一年为董事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使其得以通过人权高专办 2018-2021 年新方案周期的方案编制进程尽可能多地提出咨询意见。董事会利用了一切可能的机会，与涉及其每个专题战略的高专办技术合作部门积极合作，对 2014-2017 年方案周期的执行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在访问各区域的多个实地办事处后分享相关意见，并且提出加强未来方案的相关见解和建议。

40. 2016 年，人权理事会赞赏地认为董事会所做贡献和所提意见非常有用，董事会对此表示欢迎。董事会尤其高兴地观察到，人权高专办虽然面临严重的财政挑战，难以确保相关方案的可持续性、延续性和稳定性，但仍在一系列实地方案中被视为可靠的关键伙伴。董事会尤其欢迎高专办努力将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办事处的一个重要能力组成部分纳入常规预算。如以往报告强调的那样，董事会要继续呼吁会员国提供充足经费，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各实地办事处的工作，从而确保它们人员配置妥当，确保业务框架完全体现高级专员的任务，这是取得可持续的切实成果的良方。

41. 如上一份报告所言，国际社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两者都坚定、明确地贯彻人权为本的方针，这就要求对官方发展援助有新的理解。经济发展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将人权高专办的系数从 64%提高到 88%，但董事会依然认为，鉴于高专办的所有工作对可持续发展和实现《2030 年议程》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向高专办提供的所有捐助应百分之百地当成官方发展援助对待。

四. 资金提供和捐助者状况

42. 在日内瓦和贝鲁特举行的会议上，董事会分别了解了最新的人权高专办的总体财务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还讨论、分析并核可了自愿基金 2017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对 2008 至 2017 年的供资趋势(见附件一)所作的分析显示，向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在持续减少，过去三年的情况尤其如此，这正在对基金满足实地当前的需要和需求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过去四年的实地访问表明，所有合作伙伴都向董事会提出增加实地力量和方案的需求。

43. 2017 年的开支总额为 12,362,447 美元，由于对各项方案的经费作了一些削减，这一数额远远低于前几年。削减主要是因为一些实地办事处关闭以及数个方案缩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共收到 11,002,141 美元的捐款(2,843,455 美元专门用于自愿基金，1,669,033 美元分配给具体的技术合作国别项目，6,489,652 美元作为未指定用途的款项分配给基金)。基金通过 14 个人权顾问/人权问题主流化项目(分别位于乍得、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东帝汶、南高加索区域(格鲁吉亚))、维和特派团(位于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海地、科索沃¹、利比里亚、利比亚、索马里、苏丹(达尔富尔))的 10 个人权部门，以及 4 个国别/独立办事处(驻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勒斯坦国)，为 28 个区域、国家和地区旨在在国家层面建立有力的人权框架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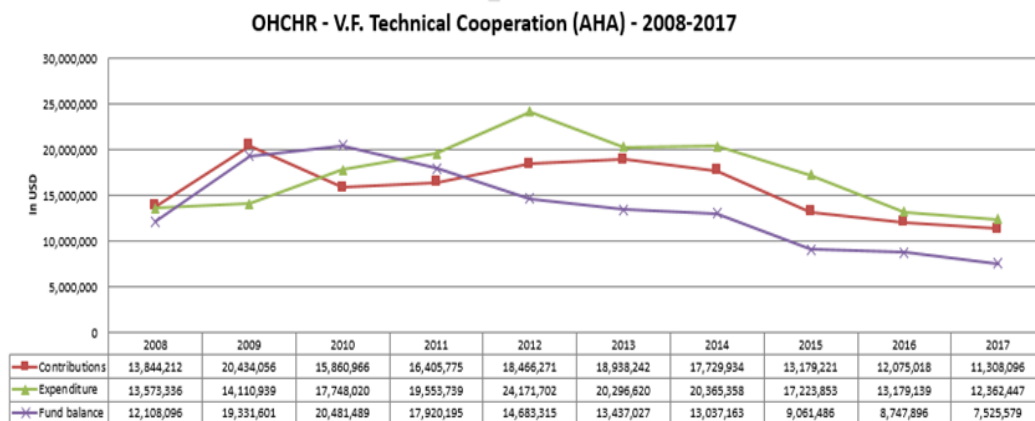
44. 高专办通过基金，便利在国家一级做出努力，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为此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和开发方便落实的在线机制。高专办还协助建立和加强确保遵守这些标准的国家结构、机构和能力。得到自愿基金支持的许多方案也十分重视加强司法，包括支持面临歧视和排斥的个人和团体有更多机会诉诸司法，提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能力，打击不平等现象等。董事会还观察到，人权高专办还在一些国家加强了提供技术咨询意见的活动，帮助其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这些机构依照这些原则行动和应对的能力。由于部署了人权顾问，订立了人权观念主流化项目，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的人权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关于自愿基金的收入和开支、基金 2017 年的财务状况以及捐助者和捐款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附件二至四)。

¹ 凡提及科索沃之处，均应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语境下理解。

45. 董事会继续强调，有必要确保以可持续方式向人权高专办、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捐助。董事会一直按照其任务要求，在访问过的区域参与人权高专办的多项筹资努力，非常希望高专办 2018 年的财务能力继续增长，从而能够应对全球各个区域当前的诸多挑战。

Annex I

Contributions to the Voluntary Fund and expenditure trends (2008–2017)



Annex II

Voluntary Fund cost plan and expenditure (2017)

					
OHCHR EXTRABUDGETARY RESOURCE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ject Number	Field Operations & Technical Cooperation Division	Staff costs	Activities	Total	Expenditure USD at 31.12.2017
	(a) Human Rights Advisers in UNCT (14) */:				
	-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OHCHR HRAs to the UNCT in:				
SB-002067	- Russian Federation	240,688	458,893	699,581	556,958
SB-002065	- South Caucasus, Georgia	415,689	217,141	632,830	641,084
SB-002068	- Moldova	102,038	103,135	205,173	181,139
SB-002365	- Serbia	258,857	193,219	452,076	402,091
SB-002085	- Rwanda	308,872	141,826	450,698	336,031
SB-002063	- Kenya	543,720	227,017	770,737	507,635
SB-002066	- Niger	41,692	49,057	90,749	87,051
SB-002089	- Chad	425,666	147,409	573,075	487,650
SB-002077	- Madagascar	263,325	133,846	397,171	339,781
SB-002072	- Paraguay	225,218	193,659	418,877	323,694
SB-002064	- Papua New Guinea	319,284	245,772	565,056	390,922
SB-007555	- Philippines	247,438	-	247,438	225,044
SB-002083/7857	- Sri Lanka	184,018	124,314	308,332	161,680
SB-002099	- Timor-Leste	366,155	128,764	494,919	464,828
	<i>sub-total HR Advisers:</i>	<i>3,942,660</i>	<i>2,364,052</i>	<i>6,306,712</i>	<i>5,105,588</i>
	(b) Human Rights Components of UN Peace Missions (10)				
	- Activities implemented by UN Peace Missions Human Rights Units in:				
SB-007116	- Haiti (MINUSTAH)	-	88,479	88,479	51,497
SB-006018	- Afghanistan (UNAMA)	-	359,319	359,319	221,728
SB-007192	- Côte d'Ivoire (UNOCI)	-	31,640	31,640	49,778
SB-007194	- Liberia (UNMIL)	-	73,450	73,450	34,176
SB-007199	- Somalia (UNSOM)	-	177,580	177,580	137,037
SB-007197	- South Sudan (UNAMID)	-	181,964	181,964	(28,781)
SB-006152	- Guinea-Bissau (UNIOGBIS)	-	69,495	69,495	54,574
SB-007195	-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MINUSCA)	-	108,177	108,177	80,505
SB-002073	- Kosovo	29,170	2,882	32,052	27,743
SB-002092	- Libya	31,956	126,237	158,193	87,348
	<i>sub-total Peace Missions:</i>	<i>64,126</i>	<i>1,219,223</i>	<i>1,280,349</i>	<i>715,605</i>
	(c) Country/Stand-alone Offices (4)				
SB-002069/6649	- Mauritania	682,223	452,886	1,135,109	788,063
SB-007868	- Mauritania - Malian Refugees in Hodh Ech-Chargui	26,781	26,063	52,844	52,662
SB-002062	- State of Palestine	632,037	469,827	1,101,864	884,090
SB-002103	- East Jerusalem, public information and legal analysis	560,819	31,651	592,470	513,876
SB-002071	- Bolivia	1,166,784	957,229	2,124,013	1,902,547
SB-008426	- Mexico (Justice system's forensic sciences)	89,713	21,018	110,731	62,815
SB-002059/6648	- Mexico	1,786,704	632,127	2,418,831	2,361,348
	<i>sub-total Country/Stand-alone Offices:</i>	<i>4,945,061</i>	<i>2,590,801</i>	<i>7,535,862</i>	<i>6,565,401</i>
	<i>Adjustments related to closed projects</i>				<i>(24,147)</i>
	Sub-Total	8,948,847	6,174,076	15,122,923	12,362,447
	Total (including 13% PSC)	15,122,923			82%

*/ In addition, 6 Human Rights Advisers are being funded in 2017 by contributions received from MPITF/UNDG under the OHCHR general fund (FCA) in Jamaica, Dominican Republic, Sierra Leone, Nigeria, Malawi, Mozambique.

**/ Project prior year adjustments: Expenditure recorded in 2017 \$118,606 reduced by (\$147,387) related to 2016 commitments liquidated in 2017.

Annex III

Financial status of the Voluntary Fund (2017)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A/HRC) Statement of Income and Expenditure (in USD) Overview for the years 2008 to 201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Income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13,844,212	20,434,056	15,860,966	16,405,775	18,466,271	18,938,242	17,729,934	13,179,221	12,075,018	11,308,096
Miscellaneous/Interest income	920,529	900,388	934,223	586,670	482,247	180,052	378,898	96,209	103,806	76,755
Total income	14,764,741	21,334,444	16,795,189	16,992,445	18,948,518	19,118,294	18,108,832	13,277,430	12,178,824	11,384,851
Expenditure										
Staff and other personnel costs	7,309,704	8,179,321	9,205,785	10,688,114	13,707,545	12,424,012	12,397,223	11,246,805	7,996,954	7,406,548
Travel ^{1/}	612,250	481,785	780,989	1,073,631	1,094,387	658,153	749,979	427,909	1,253,574	1,449,714
Contractual Services	723,702	527,984	673,932	770,747	922,295	521,983	554,388	414,257	756,453	656,783
Operating expenses/Other direct costs	754,414	868,815	1,331,084	1,034,988	1,552,751	1,354,728	1,733,897	1,338,930	1,234,775	1,202,785
Supplies, Materials, Equipment and Vehicles	368,026	550,921	324,423	516,202	196,219	151,121	206,095	304,359	324,874	118,334
Transfer and Grants to Implementing Partners	2,237,706	1,878,784	3,405,600	3,204,854	3,922,089	2,872,109	2,416,603	1,463,812	171,525	178,684
Programme support costs	1,561,534	1,623,329	2,026,147	2,265,203	2,776,416	2,314,514	2,307,173	2,027,781	1,440,984	1,349,599
Total expenditure	13,573,336	14,110,939	17,748,020	19,553,739	24,171,702	20,296,620	20,365,358	17,223,853	13,179,139	12,362,447
Excess/(shortfall) of income over expenditure	1,191,405	7,223,505	(952,831)	(2,561,294)	(5,223,184)	(1,178,326)	(2,256,526)	(3,946,423)	(1,000,315)	(977,596)
Opening Balance	8,729,209	12,108,096	19,331,601	20,481,489	17,920,195	14,683,315	13,437,027	13,037,163	9,061,486	8,747,896
Prior period savings, refunds, write-off	2,187,482	0	2,102,719	0	1,986,304	-67,962	1,856,662	-29,254	686,725	-244,721
End of period fund balance	12,108,096	19,331,601	20,481,489	17,920,195	14,683,315	13,437,027	13,037,163	9,061,486	8,747,896	7,525,579
^{1/} Note: for 2016 & 2017 travel expenses also include costs for seminars previously reported under transfer/grants budget line.										

Annex IV

Donors and contributors (2017)

UN Voluntary Fund for Technical Cooperation (VFTC)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in 2017					
Donor	Pledge USD\$	Paid USD\$	Gain/loss on exchange	Unpaid pledge USD\$	Earmarking
Finland	910,125.14	941,176.47	31,051.33	0.00	VFTC
Germany	307,950.73	307,950.73	0.00	0.00	VFTC (allocated to Mexico)
Germany	293,489.86	293,489.86	0.00	0.00	VFTC (allocated to Mexico)
India	100,000.00	100,000.00	0.00	0.00	VFTC
Liechtenstein	39,721.95	40,160.64	438.69	0.00	VFTC
South Africa	10,678.25	10,678.25	0.00	0.00	VFT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0.00	VFTC
(a) total contributions earmarked to VFTC	2,811,965.93	2,843,455.95	31,490.02	0.00	
Australia	166,414.52	166,414.52	0.00	0.00	HRA in Philippines
France	22,753.13	21,231.42	-1,521.71	0.00	Chad
	45,506.26	42,462.85	-3,043.41	0.00	Mauritania
Germany	31,498.37	31,498.37	0.00	0.00	Sri Lanka
	204,777.42	204,777.42	0.00	0.00	Combating Impunity in Mexic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52,800.00	41,800.00	0.00	11,000.00	Mauritania
Mac Arthur Foundation	150,000.00	150,000.00	0.00	0.00	Mexico
Netherlands	115,120.00	115,120.00	0.00	0.00	Kenya
Norway	63,320.83	65,723.49	2,402.66	0.00	OPT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Francophonie	5,971.77	5,005.69	228.27	1,194.35	Madagascar
Saudi Arabia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Opt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Mena Region (allocated to Mauritania)
Switzerland	405,370.00	360,000.00	0.00	45,370.00	oPt (Office in East Jerusalem)
United Kingdom	25,000.00	25,000.00	0.00	0.00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HR in Georgia
UNDP	248,400.00	0.00	0.00	248,400.00	Kenya
(b) total contributions earmarked to specific projects	1,976,932.30	1,669,033.76	-1,944.19	305,954.35	
Unearmarked funds allocated to VFTC					
EU	1,074,113.86	1,061,571.13	-12,542.73	0.00	Unearmarked
Norway	2,371,916.51	2,521,910.67	149,994.16	0.00	Unearmarked
Sweden	2,290,688.35	2,406,170.24	115,481.89	0.00	Unearmarke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500,000.00	500,000.00	0.00	0.00	Unearmarked (allocated to Mexico)
(c) total unearmarked funds	6,236,718.72	6,489,652.04	252,933.32	0.00	
TOTAL (a) + (b) + (c)	11,025,616.95	11,002,141.75	282,479.15	305,954.35	